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5 月 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04/2005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委員通過載於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0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須知修訂：

- (a) 訂明區議會撥款不得應用於對個別人士／團體／機構／組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 (b) 訂明申請團體須附上其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c) 訂明申請者必須填妥申請表內所需的資料。如申請者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d) 訂明每個地方組織、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必須以地區團體的名義提交撥款申請表，而不是以地區團體轄下小組的名義提交。
- (e) 訂明申請團體就各項目開支所申請的數量須與預計活動的參加人數相配合。
- (f) 將大廈清潔日活動列入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類別，並訂明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及其資助限額。
- (g) 訂明獲批款團體必須在活動的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宣傳橫額、邀請信/邀請卡、入場券及場刊/小冊子等)上清楚列明該活動由區議會主辦/合辦/資助。
- (h) 修改原有“獲批款團體不可在典禮背幕及活動的宣傳物品，包括單張、橫額、入場券、海報等印上任何人士的姓名，以免有個人宣傳之嫌”的條款，並改為獲批款團體不可在典禮背幕及活動的宣傳物品(邀請信/邀請卡/程序表除外)，包括單張、橫額、入場券、海報等印上與獲批款團體有直接關係人士(例如該團體負責人、委員、顧問或職員等)的姓名及肖像，亦不能印

上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姓名、其徽號／標誌／標記及其辦事處的名稱，以免有個人宣傳之嫌。

- (i) 訂明獲批款團體的負責人及其職員須就採辦物品/服務的事宜向區議會申報與供應商或承辦商任何的利益關係，並且填寫利益申報表。此外，有關人士亦嚴禁藉著舉辦活動而從中索取、接受、獲得或提供任何利益。
- (j) 訂明獲批款團體須按公平及公開的原則聘請臨時工作人員。
- (k) 訂明如評核報告出現「劣」等評級，區議會會要求有關團體給予解釋，並作為處理日後撥款申請的考慮因素。
- (l) 新增違反撥款條件的罰則部份，訂明如獲批款團體未有遵守申請撥款須知所載的條款，或不依照區議會批准，並列明在申請表內的條件進行原定活動，區議會可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其中包括：
 - (i) 取消已批核的有關申請；
 - (ii) 要求有關團體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部份或全部款項由區議會決定)；以及
 - (iii) 拒絕有關團體日後(時間長短由區議會決定)提交的撥款申請。
- (m) 訂明凡根據《社團條例》取得法人地位或註冊的團體，或根據《公司條例》取得法人地位及根據《稅務條例》以慈善組織身份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均屬「地方組織」。此外，並訂明政黨/政治組織並非「真正的地方組織」。
- (n) 在撥款申請表格內的聲明部份，加入以下聲明條款：
 - (i)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ii)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 (o) 將每一組別獎項（包括冠、亞、季、殿和優異獎項）的最高資助額由 1,225 元調整為 1,160 元。
- (p) 訂明臨時工作人員薪酬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小時 28 元，並訂明獲批單位成本的調整幅度，只為獲批單位成本的 20%，並不可超過 28 元。
- (q) 訂明保險費用的最高資助額為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5%。
- (r) 訂明音樂版權費的最高資助額為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10%項。

委員會並授權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處根據上述決定，以修訂 2004/2005 年度申請撥款須知。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04 號)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了 36 份“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80,635.4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04 號)

委員會通過了 14 份“東區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80,785 元。

VI. 跟進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致函以下團體，要求有關團體於 2004 年 3 月 14 日前將活動報告書、賬目表、單據及逾期遞交的書面解釋提交秘書處。如在有關限期前仍未收到書面回覆，委員會將會取消對有關活動的撥款資助，並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

團體	活動名稱
繼園下里 2, 4, 6, 8, 10, 12, 14 及 16 號業主立案法團	抗肺炎，防登革清潔運動日
美景新廈 F 座業主立案法團	美景新廈家居清潔日
環翠邨逸翠樓互助委員會	新界大旅行

由於在上述限期前仍未收到上述團體的回覆，故秘書處已按委員會的決議取消對有關活動的撥款資助。在會上，委員會通過致函上述團體，要求在函件發出日起計的 2 個月內作出書面回覆及解釋，否則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團體在 2004/2005 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任何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委員會主席已於 5 月 18 日致函有關團體。)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